2023年1月自学考试延期考试将于本周末举行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3-03-28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自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zkxx1/content/post_10509333.html

2023年1月自学考试延期考试将于4月1日-2日举行，我市将有84406名考生参加175059科次考试，在9个区共设置了68个考点。

考试操作须知

1.考生须在考试前10天内登录广东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上将载明考生参加当次各科考试的座位信息。准考证用普通A4纸打印，严禁伪造、变造或擅自涂改，严禁在准考证正反面做任何标记。对于自行打印准考证有困难的考生，可于考前一周至考试结束当天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我办打印（地址：罗湖区泥岗西路1068号一楼招考服务大厅，联系电话：82181999）。

2.所有考生均须凭网上自行打印的当次考试的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含临时身份证、公安机关出具的用于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带照片的身份证明，不含电子身份证；军人、港澳和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及外籍人士可持考籍登记的对应证件）参加考试。

3.请考生根据准考证上公布的考点信息提前准确查询考试地点，了解到达考点的交通路线，预留到达考点的时间。

4.考生须自行准备考试文具等用品。除2B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橡皮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严禁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如手机、对讲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计算器、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照相机、涂改液、修正带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可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计算器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

5.严格按试卷要求作答。答题纸“选择题答题区”须用2B铅笔填涂，其他区域的书写或作答须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必须在答题纸规定答题区域的指定题号处按要求作答；作答时需画表、作图或作辅助线的，可先用铅笔辅助再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描黑确认。答题纸不得折叠、污损、弄皱、弄破，不得作任何标记。不按规定作答，答题无效。

6.严禁将试卷、答题纸及草稿纸带出考场。

7.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

诚信考试

1.考生要认真阅读《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场规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3号令）、《〈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部分自学考试事项贯彻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有关规定，自觉遵守考场规则，自重自爱，诚信考试。2019年9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自学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两高司法解释。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违纪作弊考生，并如实将相关信息记入诚信档案，涉嫌组织作弊、替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广大考生务必诚信应考。

2.考生因故未能参加本次考试的，不纳入自学考试诚信报考档案，可按规定正常报考下一次自学考试。

其他事项

1.请留意考试期间天气预报，做好相关防护工作，确保人身安全。

2.自觉遵守健康管理规定和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和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安全检查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

3.请考生自觉维护考点的校园环境卫生。

2023年1月自学考试延期考试时间安排

日期 时间	4月1日 （星期六）	4月2日 （星期日）
上午	9:00～11:30	9:00～11:30
下午	14:30～17:00	14:30～17:0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不能使用计算器课程一览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1	00020	高等数学（一）
2	00022	高等数学（工专）
3	00023	高等数学（工本）
4	01864	高等代数（一）
5	02002	数学分析（二）
6	02005	常微分方程
7	02011	复变函数论
8	02014	微分几何
9	02120	数据库及其应用
10	02198	线性代数
11	02316	计算机应用技术
12	02318	计算机组成原理
13	03361	企业物流
14	03365	物流运输管理
15	07006	供应链与企业物流管理
16	07724	物流系统工程
17	11400	数学分析续论

注：其余有计算要求的课程，允许考生使用简单的、没有程序存储功能的计算器。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违规物品种类清单

序号	物品类别	物品名称
一	通讯工具类	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耳机、智能手表、运动手环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具有通信功能的工具。
二	纸质材料类	书刊、报纸、稿纸、图片、参考资料、写有字迹的纸张（除准考证）等。
三	电子用品类	具有存储、查询、编程、录音、扫描及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
四	文具类	涂改液、修正带、不透明的文具盒（袋、套）等与考试无关的文具。
五	危害安全类	易燃、易爆、管制刀具、枪支等物品。
六	其他类	不透明水杯（含饮料）。

注：严禁携带违规物品进入考场，请考生自觉接受安检。